

高雄銀行 111 年專業人員甄試
簡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告

目 次

壹、高雄銀行 111 年專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9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10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1
陸、應試注意事項	13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5
捌、測驗結果	15
玖、筆試成績複查	16
拾、錄取及進用	16
拾壹、待遇及福利	17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8

壹、高雄銀行 111 年專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一)類	(二)類	
	甄試類別	金融交易科長、 金融交易人員、 法遵法務科長、 法遵法務人員、 聯貸/貿易金融開 發人員/PS、 信託企劃人員、 企業金融徵授信 業務人員	台幣主機 COBOL 程式設計人員、 機房操作員、 機電設備維護員	1.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2.報考「(一)類」，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三)以前(含 4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1 年度專業人員甄試』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u>報名方式詳見簡章 10 至 11 頁。</u>
第一試： 書面審查 筆試	報名期間	111 年 3 月 30 日(三)10:00 至 111 年 4 月 20 日(三)14:00		
	測驗入場 通知書查 詢	--	111 年 5 月 3 日 (二)10:00	請於招募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	111 年 5 月 7 日 (六)下午	僅設高雄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書面審查/ 筆試測驗 結果查詢	111 年 5 月 16 日 (一)14:00	111 年 5 月 16 日 (一)14:00	請於招募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測驗 結果複查 申請	--	111 年 5 月 16 日 (一)14:00 至 5 月 17 日(二)17:00	請於招募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測驗 複查結果 寄發	--	111 年 5 月 20 日(五)	筆試複查結果以 E-mail 電子郵件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相關 文件與應注 意事項查詢	111 年 5 月 17 日 (二) 10:00	111 年 5 月 17 日 (二) 10:00	請於招募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口試資料上 傳(至招募 專區完成)	--	111 年 5 月 19 日 (四) 10:00	於指定日期前至招募專區完成「制式招募履歷表(含簡要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表」等資料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 5 分至 10 分。
	測驗日期	111 年 5 月 21 日 (六)		「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人員」之「台北、新北、桃園」類組(E01)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台南以南」類組(E02)集中於高雄考區辦理；其餘甄試類別則集中於高雄考區辦理；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 查詢	111 年 6 月 7 日 (二)		由高雄銀行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42 名，備取 84 名。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甄試方式、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一)「金融交易科長、金融交易人員、法遵法務科長、法遵法務人員、聯貸/貿易金融開發人員/PS、信託企劃人員、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人員」

1.第一試：依招募職缺需求作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2.第二試：口試。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各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金融交易科長(A01)	9職等或10職等或11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 75 分或托福(CBT)達 200 分。</p> <p>(3)多益測驗(TOEIC)800 分。</p> <p>(4)其他語言測驗對應之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高階級)。</p> <p>3.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p> <p>(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p> <p>(2)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人員資格，得檢附以下文件之一：</p> <p>A.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書。</p> <p>B.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p> <p>C.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p> <p>D.原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p> <p>(3)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或承諾於試用期 3 個月內通過測驗。</p> <p>4.具備以下至少兩項工作經驗且合計 8 年以上：</p> <p>(1)財務行銷部門(TMU)、投資研究、金融資產管理等。</p> <p>(2)外匯交易、國內外債券及股票等金融商品投資。</p> <p>(3)股票或債券承銷。</p>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p>具備上述相關工作經驗：</p> <p>1.8 年(含)-未滿 10 年者，以 9~10 職等資格進用。</p> <p>2.10 年(含)以上者，以 10~11 職等資格進用。(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p>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甄試。</p> <p>2.第二試(口試)。</p>	高雄地區	1 (2)	8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各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p>採認)</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備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資格之一。</p> <p>2.熟悉 Bloomberg、Refinitiv 軟體操作。</p> <p>3.具體提出投資及交易績效佐證資料。</p>				
金融交易人員(A02)	5職等或6職等或7職等或8職等或9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及工作經驗：</p> <p>(1)具金融相關3年以上工作經驗者，須取得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金融相關工作經驗未滿3年工作經驗者，須取得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財務工程、計量經濟、數學、財務金融、經濟、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75分或托福(CBT)達200分。</p> <p>(3)多益測驗(TOEIC)800分。</p> <p>(4)其他語言測驗對應之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B2(高階級)。</p> <p>3.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p> <p>(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p> <p>(2)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或承諾於試用期3個月內通過測驗。</p> <p>(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p>具備上述相關工作經驗：</p> <p>1.無經驗或未滿1年工作經驗，以5職等資格進用。</p> <p>2.1年(含)以上-未滿3年者，以6職等資格進用。</p> <p>3.3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以7職等資格進用。</p> <p>4.5年(含)以上者，以8~9職等資格進用。</p> <p>(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備以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1)財務行銷部門(TMU)、投資研究、金融資產管理、國際金融業務等。</p> <p>(2)外匯交易、國內外債券及股票等金融商品投資。</p>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甄試。</p> <p>2.第二試(口試)。</p>	高雄地區	3(6)	24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各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3)股票或債券承銷。 2.具備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資格之一。 3.熟悉 Bloomberg、Refinitiv 軟體操作。 4.具體提出投資及交易績效佐證資料。																			
法遵 法務科長 (B01)	9 職等 或 10 職等 或 11 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銀行工作經驗 4 年(含)以上，其中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或具律師資格且銀行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註)。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全民英檢(GEPT)中級或多益測驗(TOEIC) 550 分以上者。 ※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862 987 1702"> <thead> <tr> <th>法遵/法務業務工作經驗/專業資格</th> <th>具備證照</th> <th>職等職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銀行工作經驗 5 年(含)以上，其中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td> <td>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td> <td>9~10 職等</td> </tr> <tr> <td>具律師資格並執行律師職務 3 年(含)以上，且具銀行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td> <td>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td> <td>9~10 職等</td> </tr> <tr> <td>銀行工作經驗 6 年(含)以上，其中銀行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td> <td>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td> <td>10~11 職等</td> </tr> <tr> <td>具律師資格，銀行工作經驗 4 年(含)以上，其中銀行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td> <td>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td> <td>10~11 職等</td> </tr> </tbody> </table> 註 1：須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註 2：「律師資格」須完成律師實習並提出律師證照及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法遵/法務業務工作經驗/專業資格	具備證照	職等職級	銀行工作經驗 5 年(含)以上，其中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9~10 職等	具律師資格並執行律師職務 3 年(含)以上，且具銀行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9~10 職等	銀行工作經驗 6 年(含)以上，其中銀行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	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10~11 職等	具律師資格，銀行工作經驗 4 年(含)以上，其中銀行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10~11 職等	※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並請就下載專區所列研究主題撰寫分析報告一份，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2.第二試(口試)。	高雄地區	1 (2)	8
法遵/法務業務工作經驗/專業資格	具備證照	職等職級																			
銀行工作經驗 5 年(含)以上，其中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9~10 職等																			
具律師資格並執行律師職務 3 年(含)以上，且具銀行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9~10 職等																			
銀行工作經驗 6 年(含)以上，其中銀行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	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10~11 職等																			
具律師資格，銀行工作經驗 4 年(含)以上，其中銀行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10~11 職等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各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法遵 法務人員 (B02)	6 職等 或 7 職等 或 8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系所畢業， 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全民英檢(GEPT)中級或多益測驗(TOEIC) 550分以上者。</p> <p>※經甄試錄取進用者以6職等1級進用。</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法遵/法務業務工作經驗/專業資格</th> <th>具備證照</th> <th>職等職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務/法遵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td> <td></td> <td>6職等 3~15級</td> </tr> <tr> <td>銀行法務/法遵部門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td> <td></td> <td>6職等 3~15級</td> </tr> <tr> <td>銀行法遵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td> <td>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td> <td>7職等 1~15級</td> </tr> <tr> <td>具律師資格錄取者</td> <td>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td> <td>7職等 6~15級</td> </tr> <tr> <td>銀行法遵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且具律師資格條件</td> <td>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td> <td>8職等 1~15級</td> </tr> </tbody> </table> <p>註1：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2：「律師資格」須完成律師實習並於口試時提出律師證照及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p>	法遵/法務業務工作經驗/專業資格	具備證照	職等職級	法務/法遵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		6職等 3~15級	銀行法務/法遵部門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		6職等 3~15級	銀行法遵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	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7職等 1~15級	具律師資格錄取者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7職等 6~15級	銀行法遵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且具律師資格條件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8職等 1~15級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並請就下載專區所列研究主題撰寫分析報告一份，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p> <p>2.第二試(口試)。</p>	高雄地區	3 (6)	24
法遵/法務業務工作經驗/專業資格	具備證照	職等職級																						
法務/法遵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		6職等 3~15級																						
銀行法務/法遵部門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		6職等 3~15級																						
銀行法遵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	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7職等 1~15級																						
具律師資格錄取者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7職等 6~15級																						
銀行法遵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且具律師資格條件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8職等 1~15級																						
聯貸/貿易 金融開發 人員/PS (C01)	7 職等 或 8 職等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1分或托福(CBT)197分； (3)多益測驗(TOEIC)800分；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3以上； (5)IELTS國際英語測試5.5；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達240分以上，且口試達S-2+。</p> <p>3.工作經驗：具1年(含)以上市場開發經驗及報表分析能力，具進出口/OBU及聯貸業務經驗。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依貿易金融開發工作經驗，調整進用等級：</p>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就「貿易金融開發策略與行動方案企劃書暨工作經驗分享報告」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甄試。</p> <p>2.第二試(口試)。</p>	高雄地區	2 (4)	16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各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1.1年(含)以上-未滿3年者，以7職等1~7級進用。 2.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以8職等1~9級進用。 (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信託企劃人員(D01)	6職等或7職等或8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具銀行業務企劃或行銷規劃相關實務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3.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仍為有效)。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銀行業信託企劃實務經驗。 2.熟悉信託制度與相關法令規章。 ※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具備上述相關工作經驗： 1.2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以6職等資格進用。 2.5年(含)以上-未滿10年者，以7職等資格進用。 3.10年(含)以上者，以8職等5~15級進用。 (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1.第一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並就以下對客戶之財產信託規劃之書面企劃案進行審查，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甄試： (1)於工作經歷中曾提出之企劃案。 (2)對客戶財產傳承之信託規劃。 2.第二試(口試)。	高雄地區	2(4)	16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各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人員	8職等或9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相關工作經驗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總行授信審查實務經驗。 2.具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具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者。 4.具其他金融相關證照合格證書者。 (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須於試用期(3個月)滿內取得以下證照：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需在有效期限內)、 4.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須於試用考核期間(3個月)，於該期間須達業務目標(如表)之要求，得分=承作量/業務總目標*權數*100，得分合計未達100分者，考核項目「工作及才能」以零分計算，本行得終止試用契約。	※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甄試。 2.第二試(口試)。	台北、新北、桃園地區(E01)	10 (20)	4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項目</th> <th>量化標準項目</th> <th>權數</th> <th>業務總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工作及才能</td> <td>核准企金戶數(新往來)</td> <td>30%</td> <td>3戶</td> </tr> <tr> <td>核准金額(企金戶)</td> <td>30%</td> <td>15,000,000元</td> </tr> <tr> <td>1.利息收入 2.放款手續費收入 3.理財手續費收入</td> <td>40%</td> <td>月薪俸*3個月</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 具備銀行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相關工作經驗： 1.5年(含)以上-未滿10年者，以8職等資格進用。 2.10年(含)以上者，以9職等資格進用。 (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考核項目	量化標準項目	權數	業務總目標	工作及才能	核准企金戶數(新往來)	30%	3戶	核准金額(企金戶)	30%	15,000,000元	1.利息收入 2.放款手續費收入 3.理財手續費收入	40%	月薪俸*3個月		合計		
考核項目	量化標準項目	權數	業務總目標																		
工作及才能	核准企金戶數(新往來)	30%	3戶																		
	核准金額(企金戶)	30%	15,000,000元																		
	1.利息收入 2.放款手續費收入 3.理財手續費收入	40%	月薪俸*3個月																		
	合計																				

(二)台幣主機 COBOL 程式設計人員、機房操作員、機電設備維護員

- 1.第一試：筆試
- 2.第二試：口試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全一科)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台幣主機 COBOL 程式設計人員 (F01)	5 職等或 6 職等或 7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或具備未滿 3 年 COBOL 程式開發經驗以 5 等 1 級資格進用。 2.具備 3 年(含)以上未滿 6 年 COBOL 程式開發經驗以 6 等 1 級資格進用。 3.具備 6 年(含)以上 COBOL 程式開發經驗以 7 等 1 級資格進用。 <p>(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p>※平時雖無輪班需求，惟因業務需要，仍需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 COBOL 程式語言 ◎選擇題+非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高雄地區	2 (4)	16
機房操作員 (F02)	3 職等或 4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學歷：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p> <p>註：必須 24 小時輪班(分日、小夜及大夜班)。</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畢業以 3 等 1 級資格進用。 2.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以 4 等 1 級資格進用。 <p>(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及網路概論 ◎選擇題+非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高雄地區	2 (4)	16
機電設備維護員 (F03)	5 職等或 6 職等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電工、機電、空調相關科系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 2.具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機電、空調技術證照。</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工作經驗以 5 等 1 級資格進用。 2.具備 3 年(含)以上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工作經驗以 6 等 1 級資格進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 機電與空調實務 ◎選擇題+非選擇題 2.第二試(口試)。 	高雄地區	1 (2)	8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全一科)	需才地區	正取(備取)	進入二試名額
		(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註：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及須具備之專業證照資格條件，限於111年4月20日(含)以前取得。
 ※應屆畢業生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4.應試人員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高雄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限)

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由高雄銀行辦理。

一、第一試

- (一)書面審查：「(一)類」甄試類別採書面審查，詳參簡章第2至7頁「甄試方式」。
- (二)筆試：「(二)類」甄試類別均採筆試，詳參簡章第8至9頁「筆試科目及題型」，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1年5月3日(星期二)10:00起參閱招募專區公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一)類」甄試類別：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詳細口試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1年5月17日(星期二)10:00起參閱招募專區公告。
- (二)「(二)類」甄試類別：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別(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名額詳參簡章第8至9頁規定，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通知應試人員參加第二試(口試)，惟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或缺考者，均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三)因應國際化人才需求暨疫情尚未清零考量，「金融交易科長、金融交易人員、聯貸/貿易金融開發人員/PS」甄試類別，應試人員如通過第一試(書面審查)且居住於國外，得採視訊口試。凡申請視訊口試者，請於111年5月17日(含)以前提供「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其它個人出入境紀錄相關證明文件以E-mail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m0220@mail.bok.com.tw，經本行審核後得採線上視訊口試，於111年5月21日口試當日指定時間(台灣當地時間)線上報到參加第二試(口試)。(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連結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44/7250/20406/190354/19043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10:00起至4月20日(星期三)14: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高雄銀行: <https://ssl.bok.com.tw/Resume>

(二)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職缺報名完成後請務必至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確認報名結果，報名結果以最後一筆登入資訊為判斷標準。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試人員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之甄試類別、需才地區。

(四)報考「(一)類」者，請將第一試(書面審查)應備表件依下列順序(印製為A4格式，乙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請務必於111年4月20日(三)以前(含4月20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111年度專業人員甄試』收」。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詳如簡章第2至7頁規定。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2)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並親筆簽名)。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畢業證明書影本。

(5)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6)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C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本行招募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C. 近五年考核等第及獎懲記錄明細：工作經驗 5 年(含)以上者須檢附 5 年考核等第及獎懲記錄明細資料證明。(供本行核參)

(7) 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

A.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同上第(6)點)。

B. 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8) 書面審查指定之研究主題工作報告：「**法遵法務科長、法遵法務人員、聯貸/貿易金融開發人員/PS、信託企劃人員**」甄試類別。

(9) 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10) 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11) 應試人員報名資料由高雄銀行初審，書面審查結果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查詢，高雄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如應試人員經書面審查結果符合參加第二試(口試)，請依簡章第 11 至 13 頁「口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表件」於 111 年 5 月 21 日 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各乙式五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三、本次甄試免收取報名費。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一) 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全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15:30	請參閱第 8 至 9 頁說明

(二) 測驗地點：僅設**高雄考區**辦理，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招募專區，應試人員可於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招募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甄試類別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至招募專區完成口試資料上傳	口試日期
(一)類	111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	--	111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六)
(二)類		11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10:00 前	

(一)「**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人員**」之「**台北、新北、桃園地區**」類組(E01)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台南以南地區**」類組(E02)集中於**高雄考區**辦理；其餘甄試類別則集中於**高雄考區**辦理。應試人員可至招募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報考「(二)類」甄試類別符合第二試(口試)者，請至人才招募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 10:00 前至招募專區完成「新進

人員資料表(含簡要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表」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5分至10分。

-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及「自我健康聲明及健康管理同意書」(至招募專區下載，自行列印)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同意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試人員，口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五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詳如簡章第2至9頁規定：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招募專區公告)。
 - 2.列印已上傳之「制式招募履歷表(含簡要自傳)」(請參照招募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應屆畢業生報考者，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5.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不得後補：
 - (1)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詳如簡章第2至9頁規定。
 - (2)專業證照：符合簡章第2至9頁規定之專業證照影本。
 - (3)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C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列印已上傳之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招募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並請依甄選資格條件，提供曾任或現任職務資料證明(無需公司官方出具、可以人資系統查詢書面列印佐證)。
 - C.近五年考核等第及獎懲記錄明細：工作經驗5年(含)以上者須檢附5年考核等第及獎懲記錄明細資料證明。(供本行核參)
 - (4)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報考類別如具備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應於口試當日繳驗，逾期繳交者不得補件。
 - 6.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
 -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同上第(3)點)。
 - B.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 7.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口試當日3個月內)
 - (1)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加申請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
 -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 8.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薪資證明【最近一期薪資單及近三年薪資扣繳憑單】、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 9.至甄試專區下載列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及「應試人員自我健康聲明及健康管理同意書」並

親筆簽名具結(正本各乙份)。

- (五)「金融交易科長、金融交易人員、聯貸/貿易金融開發人員/PS」甄試類別，應試人員如通過第一試(書面審查)且居住於國外，經本行審核後得採線上視訊口試，本行將於口試前2天寄出連結，應試人員在指定時間「台灣當地時間」直接打開網址，輸入會議密碼，就能加入視訊面談會議，請務必先行備妥口試編號、個人身分證件，開始線上口試前將由專人確認身份，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口試，凡逾時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建議應試人員應先行註冊「WebEx」帳號，進行連線測試，進入 Cisco WebEx 首頁，點選畫面右上角的「Start for Free」按鈕。(或直接點 <https://cart.webex.com/sign-up-webex>)連結註冊。

- (六)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行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試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試人員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 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試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試人員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限使用一份，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試人員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試人員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試人員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試人員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試人員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試人員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行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四)應試人員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試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按准考證號碼先後順序)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試人員可至人才招募專區

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成績：報考「(一)類」甄試類別，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 1.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專業科目原始分數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2.報考「(二)類」甄試類別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或缺考者，均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3.依各甄試類別(組)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簡章第 8 至 9 頁公告「進入二試名額」，由高至低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

- 1.報考「(一)類」者：第一試(書面審查)不計分；第二試(口試)即為總成績。
- 2.報考「(二)類」者：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

(二)「(一)類」甄試類別總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二)類」甄試類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捌、測驗結果

甄試類別 項目	(一)類	(二)類	說明
第一試(書面審查/筆試) 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一)14:00		請於招募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甄試結果查詢	111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由高雄銀行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本行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試人員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7:00 前，請電洽人力資源處電話：(07) 5570535 轉 223 或 616，並填寫申請書傳真至(07)5590524 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卷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數加總；應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試人員，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試人員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試人員，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試人員不得異議。
- 四、筆試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以 E-mail 電子郵件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由高雄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
 - (一)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並簽訂試用契約，試用契約期限屆滿即行終止試用。
 - (二)試用期滿後經考核合格者，始另行正式派用；但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或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隨時提前終止試用。
- 二、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才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申請調動至其他地區單位。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 (三)依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學歷、專業證照及工作經驗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
 -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 (七)離職證明書正本。
 - (八)其它依高雄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未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五)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 (六)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七)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八)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九)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十二)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三)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 (十四)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 五、錄取人員如為高雄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3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3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拾壹、待遇與福利

一、支薪：

類別名稱	職等(每月月支薪給)
金融交易科長(A01)	9 職等(57,474 元~79,754 元) 10 職等(64,137 元~91,257 元) 11 職等(73,141 元~105,348 元)
金融交易人員(A02)	5 職等(34,384~48,078 元) 6 職等(39,072 元~55,276 元) 7 職等(45,373 元~59,727 元) 8 職等(51,321 元~69,264 元) 9 職等(57,474 元~79,754 元)
法遵法務科長(B01)	9 職等(57,474 元~79,754 元) 10 職等(64,137 元~91,257 元) 11 職等(73,141 元~105,348 元)
法遵法務人員(B02)	6 職等(39,072 元~55,276 元) 7 職等(45,373 元~59,727 元) 8 職等(51,321 元~69,264 元)
聯貸/貿易金融開發人員/PS(C01)	7 職等 1~7 級(45,373 元~51,524 元) 8 職等 1~9 級(51,321 元~61,574 元)
信託企劃人員(D01)	6 職等(39,072 元~55,276 元) 7 職等(45,373 元~59,727 元) 8 職等 5~15 級(56,448 元~69,264 元)

企業金融徵授信業務人員(E01、E02)	8 職等(51,321 元~69,264 元) 9 職等(57,474 元~79,754 元)
台幣主機 COBOL 程式設計人員(F01)	5 職等 1 級(34,384 元) 6 職等 1 級(39,072 元) 7 職等 1 級(45,373 元)
機房操作員(F02)	3 職等 1 級(27,017 元) 4 職等 1 級(30,365 元)
機電設備維護員(F03)	5 職等 1 級(34,384 元) 6 職等 1 級(39,072 元)

- 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勞保、健保、經營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工退休金、伙食代金、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等福利。
- 三、符合簡章公告「具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資格條件，並經通過甄試程序而進用者，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特別休假七日(含繼續工作六個月一年未滿之法定特別休假三日)。但優於勞動法令之特別休假日數，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者，不發給薪資。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為報名「高雄銀行 111 年專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高雄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一)高雄銀行-人才招募專區 <https://ssl.bok.com.tw/Resume>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07)5570535 轉 223、616
 - (二)高雄銀行 111 年專業人員甄試
- 三、應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07) 5580535 轉 223 或 61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高雄銀行網站及人才招募專區最新公告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請配合高雄銀行措施辦理。